

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幼兒保育科

學生教具製作比賽要點

105 年 2 月 20 日科務會議訂定

105 年 3 月 3 日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：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實習教學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培養學生迅速、準確、安全之工作習慣與精益求精之精神
2. 提供學生教具製作技巧觀摩砥礪之機會，並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及榮譽感。
3. 加強師生對教具製作技藝之認識與了解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幼二甲乙班有志參加全國教具製作比賽的同學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每年 5 月下旬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幼保科辦公室

六、比賽日期：每年 6 月下旬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上午 08：00-12：00（參賽學生一律辦理公假）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1. 學科測驗：以幼二上下學期「教學媒體設計與製作」定期考試成績之平均，不另施測。
2. 術科測驗前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依編號就座。
3. 受試者除依規定攜帶必備工具入場外，不得補送任何物品。
4. 術科測驗使用工具，由老師編號分配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5. 術科測驗所須之材料，由命題老師統籌分配使用，學生不得攜帶材料進出比賽場所。
6. 術科測驗時間內參賽者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依規定予以扣分：
 - a. 高聲喊叫者，扣總成績五分。
 - b. 傳遞、夾帶、窺視他人操作或與參觀人員交談者，均分別扣總成績十分。
 - c. 未經監考老師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工作位置，分別扣總成績二十分。
 - d. 其他不軌事情，經監場老師共同認定者，扣總成績二十分。
 - e. 情節重大者，經監場老師發現者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7. 受試者於比賽中修理工具，不予扣分，所耗時間亦不予折計。
8. 測驗中，如因故須離開試場時，經監考老師核准，始可離場。但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，且不予折算。
9. 術科測驗時間停止，即停止作業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1. 學科測驗：教學媒體設計與製作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定期考試成績之平均。成績採計至小數第 1 位數〈本項成績佔總成績 30%〉
2. 術科測驗：由監考老師於學生入場後公布題目。成績採計至小數第 1 位數〈本項成績佔總成績 70%〉

十、比賽流程：參加學生須於距離測驗時間前五分鐘，到達測驗場地，依編號就位。

序	起訖時間	間隔時間	項目
1	08：00-08：10	10 分鐘	選手入場
2	08：10-12：00	3 小時 50 分鐘	比賽中
3	12：00	0 分鐘	比賽結束

十一、自備工具：〈視實際需要，比賽前再通知參賽學生〉

十二、術科測驗評分標準：

項目	切合主題	製作技術		完整性	美觀性	其他	
		配色	技巧			工作態度	環境整潔
配分	40%	10%	20%	10%	10%	5%	5%

十三、成績計算：學科成績(佔總成績 30%)+術科成績(佔總成績 70%)=總成績

十四、名次決定：

1. 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。
2. 總成績相同時，先比序術科成績再比序學科成績。
3. 術、學科成績均相同時，比序術科作品分項成績之切合主題性-技巧-完整性-美觀性-配色-工作態度-環靜整潔。

十五、術科命題教師：由本科輪任之指導教師擔任。

十六、獎勵方式：

1. 頒發獎狀及行政獎勵，第一至三名各記嘉獎兩次，第四至五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各記嘉獎乙次。
2. 推薦第一名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教具製作比賽(第一名放棄參賽時，得依名次序推薦遞補之)。

十七、懲處規定：

1. 報名後經公告(公開宣佈)比賽名單起，不得退賽。無重大正當理由 退賽者(經科主任、班級導師、教學媒體老師一致認定)，著記警告乙次處份。
2. 經科主任、班級導師、教學媒體老師一致認定於比賽前、中、後有重大舞弊、干擾比賽、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本比賽之行為者，依情節簽報警告以上之行政處份。

十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幼保科實習材料費項下支應。

十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